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务处

师（珠）教文 [2016] 1 号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

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

第一条 指导思想

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加强我校学术道德建设，营造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，有效防范和惩治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2012 年第 34 号令）、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向我校申请学士学位所提交的本科生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）（统称为学位论文），出现本细则所列作假情形的，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理。

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

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则被认定为论文作假：

- 1、购买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；
- 2、雇用他人代写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

的；

- 3、剽窃、抄袭他人学术作品和研究成果的。包括以他人的研究成果、学术观点作为自己论文的核心部分或主要观点；原封不动或基本原封不动地整段复制他人学术作品和研究成果；使用他人成果未注明出处的；
- 4、伪造数据的。包括在学位论文中伪造或篡改研究成果、调研数据、实验数据或文献资料以及凭主观臆断捏造事实等行为；
- 5、其他学术界公认为学术道德失范行为与表现。包括引用文献、图表、模型欠缺客观、公允，注明和注释不当的；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的；没有参与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等其他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。

如若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则不属于作假行为：

- 1、论述方式相似或相同，但论据确实为作者在实践中所取得；
- 2、采用他人的实验方法、所用相同的仪器设备得出不同的实验数据和结果的；
- 3、引用他人研究成果、程序设计代码、文献、图表、模型且已注明出处，不会被普遍误认为自己原创的，引用总字数不超过本人所撰写论文总字数的 **30%**；
- 4、能够提供详实的原始材料和数据证明作品为自己原创的；
- 5、其它经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术委员会认定不属于作假行为的。

第四条 作假行为预防

1、各学院（部）成立学位论文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和作假行为预防措施，组织、落实本学院（部）的学位论文管理工作，并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学院（部）师生进行防范学位论文作假行为、规范学术道德的教育工作；

2、指导教师要把好学位论文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关的同时，负有对参加学位论文的学生进行作假行为防范教育的责任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学生在开题时，指导教师必须做好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预防教育工作，阐明作假行为的情形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，并要求学生做出相应的承诺，从源头上防止学生学位论文的作假行为；

学生在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，指导教师应定期检查学生工作进度和质量，提高学位论文作假防范意识，一发现有涉嫌作假行为，应立即责令学生对其论文进行修改；

3、在学位论文答辩前，由学院（部）组织学位论文抽查，并采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查重，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申请学士学位人数的 30%，对发现具有作假嫌疑的学位论文，责令其修改或者重新撰写论文，否则不能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环节；

学位论文成绩不低于 90 分且查重率不高于 20%的，按学院（部）级优秀学位论文总数的 20%，由学院（部）学位论文工作小组推荐其参加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。

4、校教务处、督导组负责检查监督各学院（部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预防情况，将组织督导组抽查和利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

检测等措施进行复查。

第五条 作假行为举报

1、举报受理机构

(1) 各学院（部）学位论文工作领导小组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；

(2) 教务处为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受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。

2、举报形式及要求

对于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电话、传真、书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举报。举报人在举报时应表明身份、姓名及有效的联系方式并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。

3、认定机构
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认定，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调查认定。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后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。

第六条 作假行为处理

1、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出现有购买、雇佣他人代写、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，由各学院（部）学术委员会对论文作假行为和程度进行认定，给出初步处理意见，报教务处核准。

作假行为轻微者，由各学院（部）对当事者批评教育，责令其修改论文、重新撰写、推迟答辩等处理。

作假行为严重者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核实后，给予取消

其学位申请资格、开除学籍等处分。

对已获得学位的，依法撤销其学位，并注销学位证书，并将调查结果寄送其所在单位。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，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

2、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、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的人员，属于在校生的，经学校认定机构认定，可给予警告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处分；属于本校教职工的，给予开除或者解除聘任合同等处分；属于社会中介的个人、组织，学校将通知有关部门依法查处；

3、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、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，致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，学校按情节严重与否，给予相应的处罚；

4、对采用大学生论文抄袭检测系统进行论文查重的检测结果，按以下规定做出相应的处理：

(1) 学位论文查重率小于等于30%的，视为检测通过，可参加答辩；查重率大于30%小于等于50%，视为未通过检测，指导教师责令其对论文进行修改，经二次查重合格后，方可参加答辩。

(2) 对论文中有抄袭行为或查重率高于50%的，却借助技术手段或各种方式降低查重率的，按作假行为处理。

(3) 如第二次查重未通过者，三个月后方可再次向学院申请答辩；三次以上查重仍未通过者，按每半年集中受理一次申请答辩，并重新进入论文审查程序。

5、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到对各学院（部）的年度评估范围内。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院（部），学校将对学院（部）等教学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并对学院（部）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；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隐瞒不报的教学单位，一经查实，对其负责人加重处分。

6、教务处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后的30天内，填写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备案信息表》，将处理情况通过“信息平台”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对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生、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将调查情况和拟处理决定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处理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本人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，可在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公布起5个工作日内，按《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学生申诉暂行办法》规定进行申诉，校内教职员工可向学校办公会、省教育厅提出申诉，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八条 附则

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教务处

2016年9月